

标识: WZKXCMA-QR-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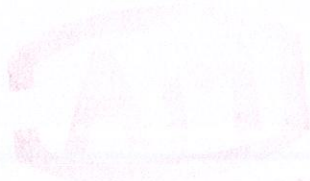
19301205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下半年废气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4]第 1829 号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5日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9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测报告专用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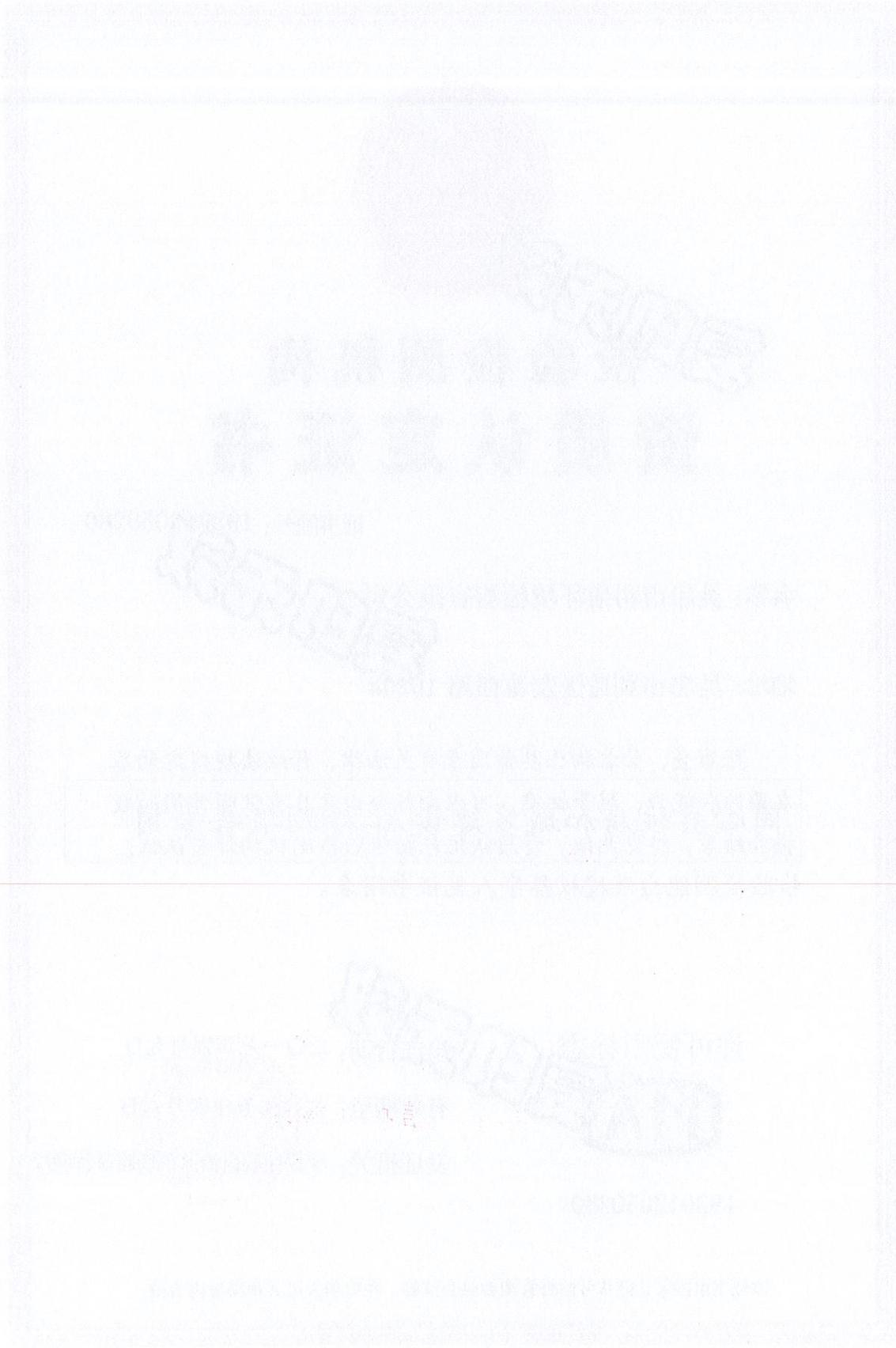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苏治兰

参加人员：杨永福 马晓冰 魏芙蓉 马 瑞 李艾玲
张 静 郭 婕 马 莎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厂界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有组织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

2.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3)	分析仪器	仪器检定/ 校准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ZR-3922D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TSP)	2024.6.3 -2025.6.2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4.7.16 -2025.7.15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	ZR-3922D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TSP)	2024.6.3 -2025.6.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ZR-352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2.3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标准气体进行仪器标定，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期间，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检测仪器标定记录见下表 2-3，质控措施见表 2-4。

表 2-3 仪器标定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定项目	标定时间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结论
ZR-3922D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TSP)	50212144	流量	2024.7.22	1.0	0.996	-0.4%	合格
					0.996	-0.4%	合格

表 2-4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mg/m ³)		质控样 (mg/L)			曲线中间点%		平行样测定%		是否合格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1	硫化氢	16	0.001L	<0.001	KX2024-BZ-166	2.39	2.32-2.72	-	-	0.4	-	合格
2	氨	16	0.25L	<0.25	KX2024-BZ-172	1.95	1.85-2.15	-	-	5.9	-	合格

2.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84.6	84.6	84.6	/
烟气温度(°C)	27.6	27.8	27.7	/
烟气流速 (m/s)	8.3	8.5	8.6	/
烟气湿度 (%)	2.86	2.77	2.89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557	1595	1611	/
样品编号	141YQ06- 2407-22-1-1	141YQ06- 2407-22-1-2	141YQ06- 2407-22-1-3	/
氨实测浓度(mg/m ³)	2.7	1.9	1.7	/
氨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4.9
样品编号	141YQ05- 2407-22-1-1	141YQ05- 2407-22-1-2	141YQ05- 2407-22-1-3	/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0.076	0.051	0.066	/
硫化氢实测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1	0.0001	0.33
样品编号	141YQ08- 2407-22-1-1	141YQ08- 2407-22-1-2	141YQ08- 2407-22-1-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8	977	1303	2000

结论：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苏洁兰

审核：江海红

签发：李燕

日期：2024.8.5

日期：2024.8.5

日期：2024.8.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